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本署偵辦鄭姓被告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鄭○○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凌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 8 時許，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逕行撞擊站立垃圾車後方之清潔人員陳○○，陳○○因下半身粉碎性骨折、多重性外傷而當場死亡，經警到場處理，測得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95 毫克。

本署婦幼保護專組鄭愷昕檢察官於當日下午率法醫相驗及進行偵查作為，向法院聲請羈押鄭姓被告獲准。檢察官偵查終結本案，認被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本署呼籲酒後駕車危害自身安全，更可能剝奪他人生命及家庭幸福，民眾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定依法訴追嚴懲酒駕犯罪，絕不寬貸。